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達約199,652,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1.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943,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2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40,570,000股及465,000,000股計算得出)分別為0.9港仙及0.8港仙；

—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99,652**	179,726	**88,850**	77,025
其他收入	*4*	**490**	620	**174**	341
收益成本	*5*	**(51,020)**	(43,328)	**(24,149)**	(18,360)
員工福利開支		**(51,048)**	(50,251)	**(23,831)**	(23,674)
折舊		**(7,048)**	(7,408)	**(2,806)**	(3,869)
經營租賃付款		**(33,532)**	(29,465)	**(16,566)**	(14,373)
公共設施開支		**(16,726)**	(16,969)	**(8,583)**	(8,432)
其他開支	*6*	**(34,895)**	(32,926)	**(15,409)**	(11,865)
經營溢利／(虧損)		**5,873**	(1)	**(2,320)**	(3,207)
財務收入		**176**	378	**18**	231
財務成本		**(529)**	(37)	**(183)**	—
財務成本 — 淨額		**(353)**	341	**(165)**	23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520**	340	**(2,485)**	(2,976)
所得稅開支	*7*	**(1,577)**	(213)	**(100)**	1,076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943**	127	**(2,585)**	(1,90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43**	(822)	**(2,585)**	(1,810)
非控股權益		**—**	949	**—**	(90)
		3,943	127	**(2,585)**	(1,9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0.9 仙**	(0.2) 仙	**(0.6) 仙**	(0.5) 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0.8 仙**	(0.2) 仙	**(0.6) 仙**	(0.5) 仙
股息	*8*	**—**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33**	57,856
投資物業		**25,500**	25,500
商譽		**18,576**	18,576
租金按金		**10,191**	10,191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9,267**	11,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0**	4,150
		121,557	127,43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491**	2,5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728**	25,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41**	38,370
		73,360	66,468
總資產		**194,917**	193,9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50**	4,650
股份溢價		**90,326**	90,326
其他儲備		**23,936**	23,936
累計虧損		**(22,406)**	(26,349)
		96,506	92,563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96,506**	92,56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撥備		**8,512**	7,805
已收按金		**1,607**	838
借款		**18**	1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8**	88
修復成本撥備		**2,930**	2,730
		14,495	11,6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0,587**	12,423
應計費用及撥備		**15,332**	18,285
已收按金		**32,405**	32,8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	**308**	34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4**	613
借款		**24,880**	25,178
		83,916	89,724
總負債		**98,411**	101,340
總權益及負債		**194,917**	193,903
流動負債淨額		**(10,556)**	(23,2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001**	104,1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650**	**90,326**	**4,986**	**18,950**	**(26,349)**	**92,563**	**—**	**92,56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43**	**3,943**	**—**	**3,9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650**	**90,326**	**4,986**	**18,950**	**(22,406)**	**96,506**	**—**	**96,50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000	39,873	55,652	18,950	(47,778)	70,697	41	70,738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2)	(822)	949	127
股息	—	—	—	—	—	—	(990)	(99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000	39,873	55,652	18,950	(48,600)	69,875	—	69,87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the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第2期28樓F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以及特許授權香港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詮釋(「新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新準則已詳列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附註2。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0,5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56,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已收客戶按金約32,4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84,000港元)(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提供相關婚宴及婚禮相關服務後確認為收益)及因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總額部分約14,5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部分銀行借款，連同循環貸款10,000,000港元，乃以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因此倘按要求償還條款獲行使，其預期將透過出售變現該等資產償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營運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負債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行政總裁及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中式酒樓連鎖店，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由於中式酒樓連鎖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大部分收入、業績及資產，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收益主要源於香港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外界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來自(i)中式酒樓業務營運(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ii)提供婚禮服務；及(iii)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的收益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可資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經營業務的收益	**193,687**	175,651	**85,983**	75,317
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	**2,130**	1,946	**1,185**	808
分銷貨品的收益	**2,234**	2,129	**931**	900
特許權收入	**1,601**	—	**751**	—
	199,652	179,726	**88,850**	77,0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沒收已收按金	**174**	497	**20**	232
租金收入	**308**	—	**154**	—
雜項收入	**8**	123	**—**	109
	490	620	**174**	341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200,142**	180,346	**89,024**	77,366

5.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耗材料成本	**49,211**	41,701	**23,340**	17,658
提供婚禮服務成本	**278**	414	**160**	168
分銷貨品成本	**1,531**	1,213	**649**	534
	51,020	43,328	**24,149**	18,360

6.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	97	**47**	48
廣告及推廣	**5,967**	5,477	**3,421**	2,703
清潔及洗衣開支	**3,649**	3,062	**2,078**	1,500
信用卡費用	**1,961**	1,880	**935**	855
廚房耗材	**558**	798	**272**	300
維修及維護	**2,736**	2,288	**1,539**	680
娛樂	**1,208**	1,145	**395**	6
消耗品	**1,421**	1,296	**548**	593
保險	**976**	1,147	**472**	5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43**	2,836	**896**	811
印刷及文具	**639**	609	**292**	281
員工福食	**1,147**	1,014	**538**	380
付予臨時工的服務費	**6,455**	5,683	**1,441**	900
顧問服務費	**1,895**	1,895	**947**	948
婚宴開支	**1,026**	897	**362**	105
運輸	**1,069**	1,178	**498**	549
其他	**1,650**	1,624	**728**	687
	34,895	32,926	**15,409**	11,86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期間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977**	414	**(343)**	(7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00**	(201)	**443**	(301)
所得稅開支	**1,577**	213	**100**	(1,076)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3,943**	(822)	**(2,585)**	(1,81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40,570**	375,570	**440,570**	375,570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0.9 仙**	(0.2) 仙	**(0.6) 仙**	(0.5) 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9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22,000港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0,570,000股(二零一四年：375,57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即為本公司已發行的465,000,000股股份，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的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10,000港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0,570,000股(二零一四年：375,57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可退還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3,943**	(822)	**(2,585)**	(1,81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40,570**	375,570	**440,570**	375,570
調整：—				
— 或然可退還股份	**24,430**	—	**—**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65,000**	375,570	**440,570**	375,57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0.8 仙**	(0.2) 仙	**(0.6) 仙**	(0.5) 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9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22,000港元)及465,000,000股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四年：375,570,000股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經兌換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調整。

由於兌換或然可退還股份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兌換或然可退還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10,000港元)及440,57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四年：375,570,000股普通股)。

由於兑換或然可退還股份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兑換或然可退還股份。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96**	1,090
31至60日	**348**	767
61至90日	**222**	802
90日以上	**25**	209
	1,491	2,568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向婚禮相關業務與食材分銷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0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4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9,000港元)，該等結餘與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二零一四年：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相同)。

11.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385**	9,139
31至60日	**3,202**	3,276
61至90日	**—**	8
	10,587	12,423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1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二至九年，大部份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根據各租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將從事業務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酒樓未來的收益無法於各結算日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相關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物業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45,115**	50,04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6,058**	62,322
	101,173	112,362

根據可選擇經營租賃應付物業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9,010**	1,06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46,922**	143,457
超過五年	**11,371**	22,778
	167,303	167,303

13. 關聯方交易

倘有關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反之亦然，該方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關連。

(a) 關聯方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億采」）	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控制(ii)
嘉豪文教紙業有限公司（「嘉豪文教紙業」）	由張家豪先生的關連人士擁有的公司
大昌行	受張家驥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以及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或應付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億采*（附註(i)及(ii)）*	**—**	210	**—**	105
向一家關聯公司嘉豪文教紙業購買文具*（附註(i)）*	**245**	205	**99**	79
向一家關聯公司大昌行購買清潔及衛生用品*（附註(i)）*	**779**	710	**388**	345

附註：

(i) 自關聯公司採購的貨品或服務按交易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進行。

(ii) 億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此後本集團與億采概無關聯方交易。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款項：		
— 嘉豪文教紙業	**48**	79
— 大昌行	**260**	262
	308	3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包括在香港提供用膳及婚宴服務、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以及特許一間中式酒樓使用「譽宴」進行經營。

酒樓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共經營九家酒樓，當中八家的品牌為「譽宴」，一家為「涮得棧」品牌。

我們的定位完全不同於香港主營傳統單一服務的中式酒樓。就我們的用膳服務而言，我們旨在吸引偏好在衛生及現代設計風格、適合家庭及朋友聚會及公司活動的酒樓場所享用新鮮可口粵菜及優質服務標準的客戶。就婚宴服務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為對場所設計及裝飾、宴餐及婚禮服務有特別標準及期望的客戶，而我們透過提供一站式婚禮解決方案及有別於傳統中式酒樓的創意設計場所，為彼等提供協助，使婚禮策劃及籌備過程變得簡單順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經營九間酒樓，營業額穩步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為新酒樓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因本集團未能與任何業主達成合理的租賃安排。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合適位置，旨在於二零一五年開設一家新酒樓。

管理層銳意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及控制開支。本集團不時檢查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升員工效率。此外，本集團亦簽訂長期租賃協議，以使營運租賃款項維持於合理的水平。

我們認為，高產品質素、服務可靠性及營運管理為業務實現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我們採用可靠的管理系統監督酒樓日常營運及婚宴服務、維持質素控制標準、監督全體員工表現及落實擴張策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各酒樓的管理層於中式酒樓及婚禮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該等行業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

提供婚禮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商業名稱「U Weddings」營運兩間提供拍攝婚禮照片、租售婚紗禮服及裝飾，以及租賃婚禮大堂服務的商舖。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優質婚宴及婚禮服務，作為一站式專業婚禮服務供應商而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分銷貨品

我們的分銷貨品業務包括為本地主要酒樓及其他食品配料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尋求有關分銷貨品業務的潛在客戶以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

酒樓特許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宴集團有限公司與特許經營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年期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特許經營人授出非獨家權利、許可及特許，使其可以本公司商業名稱開辦及經營一家中式酒樓。該酒樓位於九龍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1.1%，此增長主要由於酒樓營運收入增長所致。

主要產生於酒樓營運的收益約為193.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之約96.9%，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175.7百萬港元增加約10.2%或1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譽宴(旺角)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0.6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27.7%或8.5百萬港元至39.1百萬港元所致。譽宴(旺角)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旬之翻新期暫停營業，且於翻新期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正常營運。

就於九龍灣的酒樓特許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收取24個月的特許經營費每月125,000港元，且特許經營人亦將向本集團支付特許經營業務每月總營業額之10%作為管理費。此外，本集團將向特許經營人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食品質量控制、節能及員工培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取有關特許經營及管理費約1,6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包括所耗用料成本、分銷貨品成本及提供婚禮服務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成本約為51,0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7.8%。收益成本增幅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幅。其乃由於期內為提供特別海鮮菜單而採購更多毛利率較低的新鮮海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率增加至約25.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1%)。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約為51,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51,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6%。增長主要由於在通脹環境下進行薪金調整以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服務標準。

經營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租賃付款約為33,53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13.8%。增加主要受位於旺角的酒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續租所影響，其租金完全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顧問服務費、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廚具、洗衣、清潔、維修及維護、廣告及推廣費用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為34,89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6%。該增長與回顧期內之收益增長一致。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9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8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為約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率為約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婚宴收益佔酒樓營運收益之比例增加，而婚宴的利潤率一般較用膳服務產生者為高；(ii)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分別收購浩凌有限公司及灃美有限公司49.995%權益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貨品業務貢獻其100%溢利，為數約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擁有人貢獻溢利約0.9百萬港元)；及(iii)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特許經營人獲得特許權收入約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隨之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不變，是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

現金狀況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141,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370,000港元增加約15%。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24,55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2%。銀行借貸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的收購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億采」)全部股權而產生。該等銀行借貸乃由億采持有之若干投資物業及樓宇作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49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1.9%。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分銷貨品及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特許經營人及時還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大部份是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中期公告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81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5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當前市場常規，乃基於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預期於可見未來，香港的營商環境仍挑戰重重。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持續致力物色高人流且租金合理的合適選址，以擴展其酒樓網絡。由於未能與任何業主達成合理的租賃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內並無新開酒樓。然而，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合適選址，爭取於二零一五年內新開一家酒樓。預期該新酒樓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收入來源，並擴大本集團在業內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各種市場營銷策略，為現有及新酒樓增加創意特色，同時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盡力降低租金、原材料及勞動力方面的營運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其可用資源開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業務規模，包括積極開設更多當地酒樓以延續本集團的增長勢頭、開拓貨品分銷業務潛在客戶，致力為其股東帶來滿意回報。收購億采為本集團提供擴闊其盈利基礎的機會，並使本集團可以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與其核心業務有關的業務機遇，以鞏固其收益基礎，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將本公司所有股份(「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及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性。轉板上市後，董事會無意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轉板上市須待聯交所批准。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盡力維持高水平的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所述因經考慮原因引致的若干偏差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張家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及範圍，以及張家豪先生於行業的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其熟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持續領導以使本集團能夠高效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營運可充分保證權力及授權之間的平衡，董事會由資深高素質人士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候選人，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除以下所披露並已獲本公司合規顧問確認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收購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財務顧問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及

-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轉板上市訂立之財務顧問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審閱與外部核數師關係及委任期限；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瑞熾先生及其他兩名成員為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婕妤女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刊載。